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58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05825300-1.PDF)

主旨：關於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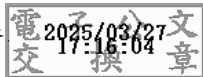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原函 (A09000000E_1140034231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

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劉威成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5

電子信箱：kasgwade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(第1項)。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；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，不因而喪失或免除(第2項)。」
- 二、查兩岸條例第9條之1立法目的，係規範兩岸「單一戶籍及單一身分制度」，即我國人不得兼具雙方人員身分，避免發生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臺灣整體利益。行為人如自願向中共有關部門申請成為其公民，

電子文
文騎

7



即負有對中共政權及向其憲法效忠之忠誠義務，同時自願承擔包含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」、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」等法律義務，必須向中共國家安全機關、公安機關和軍事機關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之法定責任。兩岸條例尊重國人對身分之選擇，但不能允許國人兼具兩岸雙重身分，堅持兩岸身分單一係保護國家安全，確保臺灣生存發展以及進行兩岸人員往來管理之關鍵核心。容許兼具兩岸雙重身分將造成身分混同，嚴重衝擊兩岸人員往來互動與社會運作秩序，其風險我方無法承擔。

- 三、兩岸戶政制度差異極大，相關法制用語亦有所不同。我國依「戶籍法」有「戶籍」之法定用詞與定義，包含身分登記、初設戶籍登記、遷徙登記等。至於中共法律上並無「戶籍」一詞，係以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」之「戶口登記」作為人口管理之執法依據。針對臺灣民眾赴陸後，中共以「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經提出申請後，由公安機關批准「定居」，發給「定居證明」，再由申請人向定居地戶口登記機關辦理「常住戶口登記」、申領「居民身分證」以納入戶籍管理。換言之，依中共現有法令及行政實務以觀，針對國人有意成為其公民並納入中共戶籍管理者，係以「定居」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概念，行為人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「定居證」，即可辦理「常住戶口登記」、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、

電
文
時

5

公
換
章

40

「居民身分證」與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「設有戶籍」而取得受中共管轄之「公民身分」，具有行政上之一致性，自我方行政管理言之，亦無從再予切割。

四、兩岸條例第9條之1使用不得「設有戶籍」之用詞，係以我國法定用語來指涉國人赴陸轉換身分為中共公民之整體概念。鑒於法律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，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，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（司法院釋字第692號解釋），並基於事物本質而做合理解釋。是以，就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，按其法律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，自應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